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  
並鼓勵貴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1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自112年起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預計114年分別於8月2日及8月3日舉行。
- 三、前揭8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辦理」、A卷訂於114年8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114年8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考量A卷為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。另提醒，本考試不分卷別，「口語測驗」均以電腦施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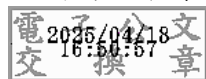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相關資訊及簡章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可自行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